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扬安路 98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发行计划.....	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一万节能、公司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欧科、发行对象	指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78.75 万股（含 278.75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一万节能
证券代码	83616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换热类产品、储罐类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15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敏
注册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扬安路 98 号
联系方式	0514-83915128

#### 一、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中央空调机组配套用蒸发器、冷凝器、油分离器、储液器、气液分离器等压力容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生产厂家，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和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手册来执行质量管理，对产品生产过程和产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确保顾客要求得到满足。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已经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网络，有着良好的客户关系，较完善的客户服务的技术支持。

#### 三、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一万节能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定位。

#### 四、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 2022 年度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扬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并于当年通过第四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也是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2 年成立制冷换热器研究中心以来，积极创新，共获得 2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高新技术产品 8 件。公司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系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787,5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1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3,190,374.77	82,250,633.21	78,740,081.1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836,021.40	15,555,710.76	16,573,864.69
预付账款（元）	69,566.42	84,012.00	281,684.94
存货（元）	8,850,248.99	8,999,902.41	9,629,323.26

负债总计（元）	25,670,327.63	39,680,548.53	35,141,613.0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862,628.79	16,289,986.19	15,311,59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7,520,047.14	42,570,084.68	43,598,4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82	3.91
资产负债率	40.62%	48.24%	44.63%
流动比率	1.84	1.68	1.81
速动比率	1.48	1.45	1.53

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68,238,045.15	92,251,796.53	21,862,26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64,318.92	5,050,037.54	1,028,383.45
毛利率	17.47%	14.97%	15.08%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43%	12.61%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5%	11.46%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4,283.16	18,947,910.09	-3,725,90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1.70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7	5.36	5.44
存货周转率	8.59	8.79	7.97

注：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 1、总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319.04万元、8,225.06万元以及7,874.01万元，总资产在报告期内总体大幅上涨后小幅回落。2022年公司转向开拓整机销售市场，销售

收入大幅增加，总资产大幅上升，上升幅度约为 30.16%；2023 年一季度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偿还了较多流动负债，总资产微降 4.27%。

###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3.60 万元、1,555.57 万元以及 1,657.3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了 2,401.38 万元，同比增长 35.19%，同时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上升 6.55%，主要是由于广东欧科一季度订单增加较多且部分订单尚未结算所致。

### **(2)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未完工产品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85.02 万元、899.99 万元以及 962.93 万元，报告期内小幅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1.69%及 6.99%。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较为稳定。2023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一季度进行了更多的备货。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按照订单进行生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差异化技术指标需求完成生产后发货予客户，因此公司一般不会出现存货积压的现象。

## **2、总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567.03 万元、3,968.05 万元以及 3,514.16 万元，总负债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 54.58%后，在 2023 年一季度末下降 11.4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为大幅增长的订单增加了采购并且年末尚未支付，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2023 年支付了部分应付款项所致。

### **(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6.26 万元、1,629.00 万元以及 1,531.16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902.8 万元、1,721.20 万元以及 1,511.52 万元，均大幅上涨后小幅回落。2022 年末应付账款相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42.74 万元，上升幅度为 26.65%，应付票据相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818.4 万元，上升幅度为 90.6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22 年订单量增加较多，为满足生产采购量增加，因此导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增加。202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略有回落，下降了 97.84 万元，下降幅度约为 6.01%，主要是



由于公司根据资金规划，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业绩持续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带来的留存收益增加。

##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3.80 万元、9,225.18 万元以及 2,186.2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401.38 万元，增长幅度约为 35.19%，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广东欧科的水冷机组业务合作规模扩大，广东欧科对应营业收入增加了约 2,360 万元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84.57 万元，增长幅度约为 21.35%，主要原因是大客户需求增加，广东欧科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16.27 万，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89.68 万元所致。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43 万元、505.00 万元及 102.84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0.45 元及 0.09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随收入增加持续同比增长。

##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2.43 万元、1,894.79 元及-372.5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62.69%，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公司水冷机组业务规模扩大，客户回款良好，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2023 年 1-3 月公司支付了较多的供应商款项，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 四、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47%、14.97%以及 15.08%。2022 年公司毛利率从 17.47%下降至 14.97%，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2 年大幅增加水冷机组整机产品销售，生产

过程中外采压缩机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和 2022 年相比保持稳定。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3%、12.61%以及 2.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5%、11.46%及 2.08%，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指标较为平稳，无大幅波动。2023 年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除相关数据未年化的影响外，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积累，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规模逐步提升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2%、48.24%以及 44.63%。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流动负债主要系为正常生产产生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22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末采购未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多，随着 2023 年一季度相关款项的偿付，资产负债率小幅回落 3.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回升。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7、5.36 及 5.44（年化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管控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9、8.79 以及 7.97（年化数据）。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3 年一季度由于公司为订单进行了更多备货，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115 万元拟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及设备购建，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11,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鹏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313484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清龙路 6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空调设备（制冷设备、空气调节器、冷藏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热泵空调设备）、冷冻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过滤器、饮用净水过

滤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其相关的技术咨询、售后维修和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股东账号为 080\*\*\*\*\*77。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广东欧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广东欧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后，广东欧科将持有一万节能 20% 股份，与一万节能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前广东欧科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欧科 空调制冷 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2,787,500	11,150,000	现金
合计	-	-			2,787,500	11,15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3]A34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570,084.68元，公司总股本为11,150,000.00股，每股净资产3.82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0,037.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年7月31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9月完成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募集资金345万元。除此次发行外，公司自挂牌至今无其他募集资金行为。

由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远，前次发行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前次发行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5月27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1,150,00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 5、同行业参考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由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2023年发行数量较少，故选取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情况作为同行业参考数据，其中泰铂科技（证券代码：872418）发行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故剔除。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前一年每股净收益	市盈率
873985	久煜智能	2023/6/26	32.24	2.27	14.20
838082	众加利	2023/5/30	3.00	0.27	11.11
870294	盈达股份	2023/5/23	3.00	0.35	8.57
837701	融成智造	2023/4/24	6.30	0.64	9.84
873655	奥文科技	2023/2/20	2.90	0.92	3.15
835751	华天成	2023/2/09	2.80	0.38	7.34
832914	锐嘉工业	2023/1/31	3.00	0.54	5.56
	平均值		7.61		8.54
	中位值		3.00		8.57
	一万节能		4.00	0.45	8.89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略高于相关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值，且落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之内，定价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6、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

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发行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涉及公司换取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7、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87,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5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5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2,787,500	2,787,500	0	2,787,500
合计	-	2,787,500	2,787,500	0	2,787,5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欧科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12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11,150,000.00
合计	11,150,000.00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150,000.00 元，全部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及设备购建。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150,000.00 元拟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二期厂房主要用于水冷机组的生产组装。2021 年后，公司拟向整机市场发展，经过多年制冷设备行业技术沉淀，公司拥有生产加工整机设备的技术储备，同时广东欧科考虑到成本因素，将自行组装生产变更为由一万节能生产加工，于是双方在此基础上开始进行水冷机组整机加工合作。2022 年水冷机组业务量大幅提升，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未来的订单需求，因此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二期厂房，采买相应生产设备。

初步预计项目投入建设资金和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万元)	前期已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	1,200.00	40.00	1,000.00
2	设备采购	400.00	0.00	115.00
	合计	1,600.00	40.00	1,115.00

注释：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具体金额最终以工程验收决算为准，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金



额最终以银行流水及发票金额为准。

二期厂房建设共占地约 20 亩，建筑设计面积约 7,250 平方米，已完成图纸设计，2023 年 7 月正式开工。二期厂房拟购置性能测试台、真空泵、焊机、变电柜等设备，原辅材料为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电控柜等，产品主要为干式水冷螺杆机组、满溢式水冷螺杆机组、降膜式水冷螺杆机组等，适用于小区集中供暖(制冷)、大型化工冷却、工业供热(冷冻)等。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水冷机组的产能。

预计连同房屋建设、室内外装修、水电工程、消防工程、设备采购在内共耗资 1,600.00 万元，差额 485.00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其中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预计花费 1,200 万元，包含前期已支付设计费用 40 万元。预计设备购置预计花费 4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种类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行车	6	5.00	30.00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2	性能测试台	1	240.00	240.00	自有资金
3	真空泵	4	2.50	10.00	自有资金
4	自动焊接机	1	20.00	20.00	募集资金
5	焊机	8	2.50	20.00	自有资金
6	冲注设备	1	30.00	30.00	募集资金
7	变电柜	1	50.00	50.00	募集资金
合计				400.00	

厂房投入使用后将为公司水冷机组业务的扩张提供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二期厂房用于水冷机组的生产加工，所属行业仍为“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证号为仪审备〔2023〕78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涉及环评批复。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由于业务扩张，水冷机组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已有厂房和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二期厂房及设备购建将占用公司大量现金流，为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健康可持续，故需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15 万元用于二期厂房及设备的购建。

##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二期厂房的建设完成将为公司水冷机组业务的扩张提供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且为公司市场布局及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的规模与项目建设的投资预算相契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3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拟定为14名，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200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欧科系国有参股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广东欧科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用于二期厂房及设备购置以用于水冷却机组项目，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充沛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 1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广东欧科将持有公司 20% 股份，发行完成后广东欧科将成为公司的参股股东。报告期内广东欧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06.87 万元、5,266.54 万元以及 1,299.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0%、57.09% 以及 59.45%。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持续扩大。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与广东欧科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有三，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有三	6,650,000	59.64%	0	6,650,000	47.71%
第一大股东	顾有三	6,650,000	59.64%	0	6,650,000	47.71%

实际控制人顾有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50,000 股，无间接持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合计控制或持股数量无变化。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顾有三合计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59.64%，本次发行后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7.71%。虽然本次发行后顾有三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第二大股东暨发行对象广东欧科持股 2,787,500 股，股权比例为 20%，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且本次发行前后顾有三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期股票发行存在的特有风险因素如下：

###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3.9%、88.51%以及 95.49%，并且单一客户广东欧科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0%、57.09%以及 59.45%，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关联交易占比增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广东欧科将持有公司 20%股份，发行完成后广东欧科将成为公司的参股股东。报告期内广东欧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06.87 万元、5,266.54 万元以及 1,299.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0%、57.09%以及 59.45%，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持续扩大，关联交易占比持续提升，若是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与广东欧科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 11,150,000 元。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协议的议案；
- （3）履行了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等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乙方名下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而终止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按照本协议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并按照资金占用期间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按照本协议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 8.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无异议函后方可施行。

（2）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对象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与甲方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义务，不享有任何优先



权利，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5) 甲方将依法合规经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受到国民经济环境、国家政治风险、经济发展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甲方对未来的经营状况、股票价格、乙方的投资收益等不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 (4)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

###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史婷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童擎宇
联系电话	021-33389866
传真	021-54043534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2 栋 14 楼
单位负责人	姚增坤
经办律师	田毅、程思
联系电话	0514-89880099
传真	0514-898800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曦、王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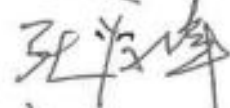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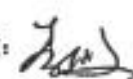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有三：

余耀聪：

张学峰：

李敏：

赵兵：

全体监事签名：


洪忠：

潘曙光：

陈开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有三：

李敏：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7日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有三：

余耀聪：



张学峰：

李敏：

赵兵：

全体监事签名：

洪忠：

潘曙光：

陈开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有三：

李敏：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顾有三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顾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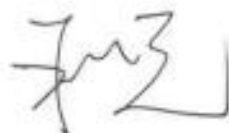
 盖章：  
(空)

2023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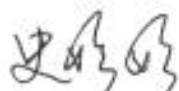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婷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斌 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司毅

程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增坦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7日



## 八、备查文件

1.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其他与本次发行定向有关的重要文件。